



河北卓联律师事务所
HEIBEI EXCELLENCE UNITED LAW FIRM

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106 号中环商务 15 层

电话：0311-68121660

传真：0311-68121657

邮编：050081

河北卓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卓联法意字[2020]第04-1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河北卓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卓联法意字[2020]第024-1号

致: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卓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邢也、张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公告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2020年5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林军主持,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方,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均有相关持股证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本所见证律师。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出席的股东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 《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 《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 《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敬业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80,000,000 股, 股东西柏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6,000,000 股, 股东敬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50,000 股回避表决。

(九)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敬业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80,000,000 股, 股东西柏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6,000,000 股, 股东敬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50,000 股回避表决。

(十) 《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敬业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80,000,000 股, 股东西柏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6,000,000 股, 股东敬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50,000 股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

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卓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河北卓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建勇

张建勇

经办律师（签字）：

邢也

邢 也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宪

张 宪

2020年5月20日